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完成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9,566,700 股的登记工作，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预留授予的议案》，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完成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吴小弟等 8 人所持 1,347,750 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综上，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以下修订：

原第 5 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67,915,125 元。

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76,134,075 元。

原 17 条最后一款增加以下内容：

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完成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9,566,700 股的登记，增加公司股本 9,566,700 元。

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购回退出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347,750 股，并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完成注销，减少公司股本 1,347,750 元。

原 18 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2,267,915,125 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2,276,134,075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3 日